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其中陈良照先生、扈斌先生、李晓擎先生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租赁钢结构厂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继续租赁钢结构厂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林仙明先生、林信福先生、林平先生、钟小头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